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南丫涌流域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生态修
复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三水区芦苞镇南丫涌

合 同 编 号： 2026-I-SW001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委 托 人：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
督管理所

受 托 人：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下称“发包人”）

受托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南丫涌流域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三水区芦苞镇南丫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中应使用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是等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万元）	设计内容
1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南丫涌流域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	4197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当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设计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批复的，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95%。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设计人没有违约的前提下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需要由发包人支付本协议以外费用的，事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顺延工期的事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凡是发包人未作书面确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按照该项目合同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应当按总设计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四份，受托人四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受托人：(公章)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二 2401、2402、2403、2404 室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6901040019731
---	--